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

深教〔2015〕166号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5年第二届深圳“雏鹏奖”校园微电影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新区公共事业局，市局直属各学校：

2014年，由市教育局主办、市电化教育馆承办的首届深圳“雏鹏奖”校园影视大赛成功举行，取得较好成效。活动推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影视教育和创作活动，对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八大素养”，从而推进教育均衡化、现代化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在激发、培养广大学生创新精神和能力，优化学校德育途径与方法，丰富校园文化生活，营造良好育人环境等方面也具有积

极意义。为进一步推动全市校园影视制作的普及和发展，决定2015年继续举办该项活动，并更名为“2015年度第二届深圳‘雏鹏奖’校园微电影大赛”。现将《2015年第二届深圳“雏鹏奖”校园微电影大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做好组织工作，共同办好赛事活动，多出精品，多出人才。



(联系人：杨波、黄凌辉，联系电话：82225217、82667734，
联系邮箱：207159772@qq.com)

2015 年第二届深圳“雏鹏奖”校园 微电影大赛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校园影视制作的普及和发展，彰显我市中小学校应用现代教育技术的成果和效益，在 2014 年成功举办首届深圳“雏鹏奖”校园影视大赛的基础上，决定继续举行并更名为“2015 年第二届深圳‘雏鹏奖’校园微电影大赛”，并将举办校园微电影论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大赛组织机构

主办：市教育局。

承办：市电化教育馆。

协办：各区教育局、各新区公共事业局、市局直属各学校。
设立组委会。

主任：吴筠（市教育局副局长）。

副主任：杨焕亮（市电教馆馆长）。

执行主任：张惠敏（市电化教育馆副馆长）。

项目负责人：杨波。

组委会成员：市教育局政策法规处、市电化教育馆，各区、各新区和直属学校指定的本项目联系人（实施方案附表 2）。

二、活动名称、时间及参赛对象

（一）名称

2015 年第二届深圳“雏鹏奖”校园微电影大赛。

(二) 时间安排

1. 2015 年 4 月正式启动，作品上传报送开始与截止时间：
2015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三) 参赛对象

深圳市中小学校的学生、教师和学生家长。

三、内容和形式要求

(一) 参赛作品的内容与形式要求

大赛设微电影、微纪录片和论文三大类型，具体要求：

1. 微电影（狭义概念）：指综合运用影视技术、艺术手段，原创完成的具有完整故事情节和鲜明人物形象的故事短片。内容以表现学生在学校、家庭及社会实践中涉及人文、教育、科技、体育、艺术、伦理等学习生活的某一方面，故事可虚构，不限主题。片长 10 分钟以内，高清、标清制式均可。主创人员为在校学生、教师及学生家长，作品未在公众传媒公开播出和未参加其它机构组织的同类评比（或虽然参加过但未曾获奖）。

2. 微纪录片：综合运用影视技术、艺术手段，记录学校、家庭和社会实践中涉及人文、教育、科学、体育、艺术、伦理等活动内容的，真实再现事件经过的纪录短片（不含时效性新闻报道），不限主题、但不可虚构。片长 10 分钟以内，高清、标清制式均可。主创人员为在校学生、教师及学生家长，作品未在公众传媒公开播出和未参加其它机构组织的同类评比（或虽然参加但未曾获奖）。

3. 论文：探讨、研究开展校园影视教育、创作活动与促进德育、校园文化建设和素质教育的关系、作用；探讨如何发挥校园影视设备效能、加强校园影视的师资队伍建设，培养创新人才的方法与措施；探讨、研究校园影视编创、表演和制作的规律、方法与技巧；探讨校园影视教育、教学的课程、内容、方法及效果评价等。著作人为本市中小学校教师，论文篇幅在 3000 字以内，未曾在任何报、刊及网络公开发表和未参加其它机构组织的同类评比。

(二) 参赛作品报送要求

1. 以学校为单位集中报送，原则上每校报送影视作品不超过 5 部（论文不限数量）。为方便评奖与统计工作，每个作品需同时填写《2015 年第二届深圳“雏鹏奖”校园微电影大赛作品报送信息采集表》（附表 1），学校全称和联系人真实姓名，作品名称要规范使用简体汉字（不得单纯使用英文名称），注意区分作品类别，报送信息采集表需加盖学校公章。本届大赛凡未提交《作品报送信息采集表》的一律不参加评比。

2. 影视作品技术要求参数：高清分辨率为 720p 或 1080 i/p，标清为 720×576，格式为 MPG2/MP4/MOV。影视论文采用 Word 文档，标题黑体 3 号字、二级标题黑体 4 号字，正文宋体 4 号字。

3. 每部影视作品请制作 1 至 3 幅电子版宣传海报，以便于组委会进行作品展播与宣传。

4. 作品及《2015 年第二届深圳“雏鹏奖”校园微电影大赛

作品报送信息采集表》，请登录深圳市电化教育馆网站 www.szdj.edu.cn，通过“深圳雏鹏奖校园微电影大赛”专栏报送。

网站传送技术联系人：林泽宏，电话：82178661、348694086
@qq.com。

四、奖项设置、评奖

(一) 奖项设置

类型	奖项	组别和评奖数量	备注
微电影	十佳微电影奖	小学组 5 名	奖项、组别和获奖数量，组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中学组 5 名	
	最佳编剧奖	小学组 1 名	
		中学组 1 名	
	最佳导演奖	小学组 1 名	
		中学组 1 名	
	最佳摄制奖	小学组 1 名	
		中学组 1 名	
	最佳表演奖	小学组男、女各 1 名	
		中学组男、女各 1 名	
		学校教师表演奖男、女各一名	
		学生家长表演奖男、女各一	

		名	
微纪录片	十佳纪录片奖	小学组 5 名	
		中学组 5 名	
	最佳编导奖	小学组 1 名	
		中学组 1 名	
	最佳摄制奖	小学组 1 名	
		中学组 1 名	
影视教育论文	一等奖	按参赛论文总数的 10% 设	
	二等奖	按参赛论文总数的 40% 设	
最佳组织奖	视各区（新区）、校在本次大赛中的组织工作情况由组委会评出若干个最佳组织奖		
先进个人奖	依据各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和各校教师组织、参与本次大赛工作的表现和成效由组委会评出若干个先进个人		

（二）评奖与展播

1. 大赛评奖采用专家评审和群众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专家评审为主。组委会邀请市内外知名校园影视专家组成评委会负责大赛作品评奖工作，群众评议采用网上投票方式进行，结果作为专家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2. 所有参赛作品经审查后将在深圳市教育局门户网站、深圳教育微信公众号、深圳市教育局微博和深圳市电化教育馆网站等多种有效渠道宣传展播。

- 附件：1. 2015 年第二届深圳“雏鹏奖”校园微电影大赛
作品报送信息采集表
2. 2015 年第二届深圳“雏鹏奖”校园微电影大赛
参赛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 1

2015 年第二届深圳“雏鹏奖”校园微电影大赛作品报送信息表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手机)		
作品类型	名称	片长	编剧	导演	摄制	男主角	女主角	内容简介(50字内)
微电影		分__秒						
		分__秒						
微纪录片		分__秒						
		分__秒						
校园影视论文	题目	作者	论文摘要(50字内)					
说明	<p>1、作品报送截止日为9月30日。本表填写完整后打印盖章并扫描，与作品一起通过深圳市电化教育馆网站(www.szdj.edu.cn)“深圳雏鹏奖校园微电影大赛”专网提供的上传接口提交。作品报送联系人：林泽宏，电话：82178661、348694086 @qq.com</p> <p>2、项目组联系人：杨波，电话82225217，黄凌辉，电话：82667734，大赛专用邮箱：207159772@qq.com。</p>							

附件 2

2015 年第二届深圳“雏鹏奖”校园微电影大赛 参赛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名称（区或学校）	联系人	工作部门	电话（座机、手机）

说明：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请即填妥此表，传真或发送邮件至深圳市电教馆转杨波、黄凌辉收，传真：82184359，大赛专用邮箱：207159772@qq.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7 日印发